

证券代码：838335

证券简称：上海领灿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傅景颖、谢蝶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2年8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

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